



海通资管海鑫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

(第三次变更)

2022 年 3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海通资管海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符合本集合计划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条件,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类型

(一) 计划名称

海通资管海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计划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

(一) 管理人及概况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资管”）经中国证监会批复于 2012 年 7 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 亿元，是目前国内注册资本最大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海通证券资管是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专注于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其中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证券资管专注于投资中国境内资本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及香港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等境外资本市场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商品期货、股指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品种，为客户提供固定收益、权益、量化对冲、全球（QDII 业务）、资产证券化、另类投资等全方位的金融理财产品。

(二) 托管人及概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 年 2 月 5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 6.71 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582.87 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20 亿元。根据 2017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兴业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28 位，按总资产排名第 30 位，跻身全球银行 30 强。按照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最新榜单，兴业银行以 426.216 亿美元总营收排名第 230 位。同时，过去一年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各项评比中，先后获得“亚洲卓越商业银行”“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等多项殊荣。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产品管理处、稽核监察处、运行管理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 100 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 279 只，托管基金财产规模 11784.56 亿元。

（三） 聘用投资顾问情况

本集合计划未聘用投资顾问。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情况

（一）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非次级份额（仅包含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公募基金、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进行关联交易，具体约定以《海通资管海

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约定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变更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投资组合调整、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核算等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2、资产配置比例

(1) 债权类资产：依市值计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其中，可转债及可交债合计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30%；

(2) 股权类资产：依市值计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3) 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提请投资者注意，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回购，包括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

(二)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切换，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相对稳定的收益。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和利率趋势的判断，主要将资产投资于基金和债券。通过在全球不同基金中进行切换，实现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实现不同资产、有差异的同类资产间的套利，给投资者创造经风险调整后较高的组合收益。

2、债券投资策略

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信用级别和杠杆率，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3、基金投资

在对大类资产配置研究的基础上，对债券基金（一级、二级）、场内场外基金，进行灵活配置，以实现资产配置及套利。

(三) 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的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含）（可转债及可交换债除外）；短期融资券项评级不低于 A-1 级，若无债项评级则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含）；投资于债项评级 AA 的信用债（可转债及可交换债除外）合计占计划资产净值不超过 40%；投资于主体评级 A+（含）及以下的可转债与可交换债合计占计划资产净值不超过 3%；无债项评级的债券，按照主体评级确定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民企主体的信用债仅限于由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券且民企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可转债及可交换债除外）。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民营企业发行的信用债。

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无主体评级的债券。

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

2、投资于信用债组合的久期不得超过 5 年（对于附有发行人赎回权的债券的久期按中债估值推荐为标准）。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规定执行。

4、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债券占本集合计划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20%，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净值不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7、在开放退出期内，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 20%。

8、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9、不得主动购买 s、sst、s*st、st、*st 类股票，不得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定向增发，不得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不得投资商品期货。

10、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1、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限制要求如下：

(1) 不投资于底层资产为资产管理产品或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2) 不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次级份额；

(3) 仅投资于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净值不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12、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四) 投资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2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6)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7)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如资管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资管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

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集合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集合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资产净值。

4)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日外投资者不能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

5) 受限于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

（5）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

信用风险。

(6)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 30 个自然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 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 税收风险

本集合计划项下的计划财产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税费，如财税[2017]56 号文项下的增值税等，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计划财产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如果国家相关税务政策出台或发生变化，本计划项下投资需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投资者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亦可能由投资者向本计划或管理人另行支付相关税费。

(9) 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在合同投资范围内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①管理人及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②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③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投资者对本合同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表示知悉、确认并同意豁免。相关交易可能存在一定风险，进而影响收益甚至发生亏损，投资者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

2) 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技术风险。在资管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2、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殊风险

(1)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增减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参与/退出的本集合计划，需按照代销机构的规定提出申请，由于代销机构不同的规定可能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失败的风险。

(2) 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计划份额的转让业务。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 折溢价风险

在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3) 鉴于本集合计划仅在收益分配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收取业绩报酬，因此拟进行转让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受让方会承担转让方持有期间的应当计提并支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受让方应在份额转让时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计划份额净值的溢价。

对于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4) 证券交易所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 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 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 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 了解产品特性, 关注产品风险。

5)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 并非集中竞价交易, 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6)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 证券交易所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 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 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管理人自行控制。

本风险揭示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 并未穷尽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 对其他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的相关因素也应详细了解、认真评估, 以免因贸然从事此业务而遭受损失。

(3)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 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变更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计划备案不成功, 管理人可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 30 个自然日内, 将已认购资金及投资收益(如有)返还给投资者。如计划资产暂时无法变现或仅能部分变现的, 管理人可先将可变现部分变现后按比例返还给投资者, 剩余部分在后续一次或多次变现后及时按比例向投资者进行返还, 直至全部变现并返还完毕。

(4) 强制退出条款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 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法规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 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 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由此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5) 电子信息保护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合同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投资者签署电子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6) 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7) 合同变更条款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8) 提前结束募集风险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不设规模上限,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并公告确定募集规模目标,投资者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9) 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参与自始无效。

(10) 对于通过有预约退出功能的销售机构参与的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未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在开放日管理人拒绝其退出的风险。

(11) 本集合计划存在单券投资比例过高的风险。由于本集合计划的持仓可能较为集中,一旦集合计划需要强行变现时,受制于证券市场的流动性等不确定性因素,本集合计划存在管理人可能无法立即变现计划资产或者需要承受一定

程度的冲击成本，该风险由委托资产承担。

(12)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3)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集合计划格式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集合计划格式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14) 投资比例降低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系统性风险等特定风险，全体投资者已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同意，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15)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和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可能进行调整，调整频率不超过 6 个月一次。故存在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和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进行调整的可能，投资者知悉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16) 本集合计划的预警和止损机制的风险

本计划预警线为计划份额净值 0.95 元。

本计划止损线为计划份额净值 0.92 元。

1) 本计划建仓期满后，任一工作日 (N+1 日) 对前一日 (N 日) 单位净值进行监控，如某一工作日 (N 日) 本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则本计划触及预警线，管理人应从 N+1 日起停止新增股权类资产，即通过可转换债券转股

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若触发预警机制后的任一工作日本计划份额净值高于预警线,则自该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管理人可以恢复新增股权类资产。

2) 任一工作日(N+1日)对前一日(N日)单位净值进行监控,并在监控到触及止损线后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可变现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操作,直至本计划的全部可变现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在此过程中,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具体以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终止公告为准)并按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处理。

3) 特别注意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本计划存续期间在触及预警线或止损线时,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若本计划持续6个月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则本计划终止。

投资者确认,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达到预警线(含)或止损线(含)元是管理人采取相应行动的起点,在管理人执行相应操作后,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会低于预警线或止损线,该等计划份额净值不是管理人的保证或担保。

(17) 第三次合同变更的提示

第三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安排、信息披露、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风险揭示等方面均发生了变化。其中包括:

退出费率由0%调整为对持有期少于180天的份额收取0.35%的退出费;对持有期大于和等于180天但少于365天的份额收取0.1%的退出费

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第三次合同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审慎判断是否继续持有或参与本集合计划。

四、 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一) 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若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则收益分配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3、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转份额两种方式。投资者选择红利转份额的，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除息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确认，并免收参与费。本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收益分配不得高于可供分配收益上限；

7、本集合计划发生现金收益分配、本金归还等现金支付时，银行收取的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均由投资者承担；

8、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本金归还时所涉及的相关税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

9、若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则本集合计划也可在终止清算后将货币资金分派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相关的税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

10、收益分配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资金汇划；

11、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1、收益分配方案载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收益分配基准日等内容；

2、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由管理人至少在R-2日（R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五）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通知托管人，并向投资者公告收益分配方案；

2、在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制定具体分配事宜，并就现金分红的金额（如有）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付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清算。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当期收益分配指令，托管人在复核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收取收益的账户；

3、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进行收益分配的账务处理。

（六） 风险承担安排

本计划属于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2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管理人选择的代理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代理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及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费用种类

1、托管人的托管费。

2、管理人的管理费。

3、业绩报酬。

4、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汇划费用。

5、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以后与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

讼费等费用，但应由其他责任方承担的费用除外。

6、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7、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费用。

8、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方式：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当个自然季度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10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支付方式：

户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号：051010191675000156

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2、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年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方式：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每自然季

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当个自然季度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98490153850000012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3、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②在收益分配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③在收益分配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若分红金额小于业绩报酬，则以分红金额为限提取业绩报酬；

④在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⑤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计提比例、提取频率：

第三次合同变更生效前，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5.8%，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50%；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B和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调整频率不超过6个月一次，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计提业绩报酬时，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按照计提区间内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规则分段计算。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frac{D}{365}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收益分配除息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实际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对每笔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 < B$	0	$Y = 0$
$R \geq B$	X	$Y = A \times (R - B) \times X \times (D/365)$

Y=业绩报酬；

B=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X=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A=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对应的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在收益分配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收益分配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收益分配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收益分配金额为限，管理人对超出部分予以免收。

(3) 业绩报酬支付：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管理人负责计算和复核业绩报酬，于每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由托管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当发生业绩报酬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集合计划投资者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约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清算费用

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中扣除。

6、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因本计划运作涉及诉讼、仲裁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必要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7、费率的调整

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费率，也可和托管人在协商一致后酌情调低托管费率。

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刊登公告。

（三）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上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可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

其中，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 税收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签约各方同意并确认本产品投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等由委托财产及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可通过划款指令划付至资管产品管理人账户并由资管产品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税费划付）。投资者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

如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本计划委托资产及投资者承担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的情况，投资者同意向管理人支付该等补缴的税费金额，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就补缴的税费金额进行追偿。

资管产品增值税缴纳账户

户名：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726018170176718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五）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若有），行使相关职权；
- （5）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

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和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符合《运作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募集方式

(1) 本集合计划通过非公开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募集；

(2)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每个工作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3) 投资者以募集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募集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3、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的募集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期。

其中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二) 认购事项

1、认购费用：本集合计划无认购费用。

2、认购的原则

(1) 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内认购参与集合计划，每份额的价格均为每份额面值，即人民币壹元；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

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4) 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参与人数达到参与人数上限后，管理人不接受任何新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而只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追加参与；

(5) 在募集期内，管理人使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募集的规模和人数进行控制，即首先按照参与时间顺序，先参与先确认，对于同样参与时间的，金额高者先确认，超过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

(6) 管理人有权仅接受管理人指定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7) 单个投资者参与金额不低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最低金额。

3、认购申请的确认

(1) 认购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内的工作日或销售机构确定的认购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提出认购申请。

若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安排预约申请认购期，则投资者可以在预约认购期预约认购，若投资者预约认购的份额符合份额认购的条件，则管理人将在对应的募集期为投资者办理认购，认购价格为计划面值。

销售机构规定需提前预约申请认购的，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预约认购，预约申请认购期由销售机构安排并通知投资者。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3) 投资者必须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认购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仅在特殊情况下，经管理人允许，投资者可以以签署纸质合同的方式申请参与。

(4)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募集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 2 个工作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或网上交易等周边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

料。

4、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认购参与所带来的利息) / 计划单位面值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5、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为投资者份额，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不设金额级差。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上述最低认购金额的要求，届时管理人可通过公告的形式对本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及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处的最低持有份额进行调整。

七、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

(一) 保密义务

除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以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相关各方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

(二)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内，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上一个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向投资者披露，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应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需要以定期报告形式披露的事项；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托管人履职报告（以下称“托管报告”）

（1）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5、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

6、对账单

投资者可以以电子邮件或者账号登录的方式索取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

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索取对账单的，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电子邮件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

7、若法律、法规、行政政策对管理人报备事宜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三）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10）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集合计划分红；

(14)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5)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6) 其他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五)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存放在各销售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投资者还可以登录管理人的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进行查询。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保证与所报告的内容完全一致。集合资产管理定期报告、托管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布于管理人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六) 监管机构报告

管理人和托管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等监管机构要求报告的文件，应当及时通过监管机构的指定渠道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八、 利益冲突情况

(一) 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鉴于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在合同投资范围内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①管理人及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②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③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

鉴于管理人目前存续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因此在符合合同投资范围的前提下，存在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也存在投资于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公募基金及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顾问业务，因此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可能存在同一交易日对同一标的或同一资产进行同向交易的情况。

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投资于已发行或即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发行的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

鉴于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标的股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

（二）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投资者在此对上述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表示知悉、确认并同意豁免上述情形。

相关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人的监管机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管理人将通过法律法规及管理人的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管理人网站或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在本计划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包括所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此外，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还应在前述投资发生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人的监管机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在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内容包括所投资资产

的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九、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